

以平常心討論邪教問題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馬逢國 (31-05-2001)

政府承認正在研究其他國家處理邪教的方法，再加上政府多次批評被北京定性為邪教的法輪功，令人懷疑政府有意針對法輪功。宗教團體恐固然擔心一旦訂立「邪教法」會殃及池魚，更有人恐怕政府藉研究邪教為名，意圖壓制社會上其他反對聲音。

宗教信仰、言論和思想的自由不單受到基本法的保障，而且也是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國際城市不可或缺的一環。在目前高度敏感的政治氣候下，社會上對這問題的反響是可以理解的。但撇開對政府動機的猜測，以及法輪功是否邪教的問題，我們可否以平常心討論邪教呢？

反對政府研究邪教問題的意見認為，以往香港出現邪教活動，例如年前曾在港甚為活躍的「天父的兒女」，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時，港英政府都未有立法取締，如今香港未有明顯的邪教活動時，特區政府卻突然對這問題作出研究，而且由保安局採取主動，而並非交由研究長遠法律問題的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這不禁令人懷疑，特區政府是否受到中央政府的壓力，急急要處理法輪功問題。況且，對於邪教組織的種種罪行，例如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引致他人身心受損，以及對公共安全、秩序、衛生、風化構成不良影響等，香港已經有足夠的法例作出處理，根本毋須再作研究。

不過，以往港英政府在社會高度關注邪教問題時，仍未有作出正面處理，是否一種理所當然的做法呢？目前香港未有發現明顯的邪教活動，是否等於外地的邪教組織將來一定不會來港呢？政府是否連關注或研究這個問題也不應該呢？若香港的法律存在一些被忽略的灰色地帶或漏洞，將來被邪教組織乘虛而入，對社會和市民造成損害，我們又會否大肆批評政府欠缺危機意識呢？事實上，正正因為香港以往較少出現大規模的邪教活動，欠缺處理這類問題的經驗，政府更應檢討目前是否有足夠機制防止各類邪教組織作出危害社會和市民的安危。

至於應否以立法方式處理邪教，目前言之尚早，當中亦涉及不少技術上的問題。政府亦表明暫時無意就這問題立法。即使將來要就此進行立法，香港的立法程序是公開和透明的，必定經過社會和立法機關的討論。

無可否認，要在法律上清楚、客觀地界定「邪教」和「精神操控」，的確存在一定困難。即使政府所參考的法國經驗，當地參議院最近接納有關精神操控的法案時，在法國本土以至西方多國都引起極大爭議。而且每個地區的社會和宗教背



景，以及法律制度各有不同，香港不可能照搬海外經驗。例如法國是傳統的天主教國家，所採用的也是大陸法體系，其經驗未必適用於香港這個宗教多元化，採用普通法的地區。但最起碼，政府可針對這些地區處理問題經驗，研究各種處理方式的可行性和利弊。

其實，在社會普遍仍未達致共識，以及對邪教未能作出清楚和客觀的定義之前，立法取締邪教實在是值得商榷的。但站在防患未然的角度而言，即使香港最終決定不就邪教問題立法，經過今天的公開討論，無論是社會、政府和立法會都會增加對這問題的了解，甚至可以制訂幾個備用方案，又或經過社會充份討論後，將問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將來香港一旦發現邪教組織足以危及社會安定，政府和立法會也可以更有效率、更周全決定處理問題的手法。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社會，每人都有權表達意見。然而，我們應該以平常心看待問題，以理性的態度作出健康、有建設性的討論。何必一開始便斷言政府帶有扼殺信仰自由，甚至是壓制反對聲音的政治目的，然後完全否定討論問題的需要呢？

(本文已刊載於 2001 年 5 月 31 日之《香港經濟日報》，題為「制訂反邪教法防患未然」)